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9.07 法律字第 1050351328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榮服處或榮家於申復期間屆滿後重行審查申復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就養規定作成決定通知申復人，縱然該決定屬「繼續就養」，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屬確認性質規制內容，自屬行政處分

主 旨：有關貴會所屬榮服處或榮家辦理年度就養驗證，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函復榮民繼續就養之法律性質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5 年 8 月 17 日輔養字第 1050063144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行政處分依其規制內容，可分為命令的、形成的與確認的行政處分，其中「確認的行政處分」係指對特定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個人（尤其個人之地位）、物或事實在法律上之重要特性，予以拘束性之宣示而言，例如：人民對國家之金錢給付請求權之確認，該宣示係屬法律上有拘束力之規制，倘若法律所規定之給付，業經透過確認處分予以確認，則只要此項確認處分繼續存在，即不得拒絕給付或要求返還，此係源於確認處分之拘束力，故於法律關係、權利或義務之有無發生爭執或有澄清之必要時，行政機關對之所為之確認，當可認其為行政處分（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105 年 8 月 4 版第 1 刷，第 251-252 頁參照）。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輔導會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復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24 點規定，貴會辦理就養榮民驗證，應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榮服處或榮家處理；榮服處或榮家則應於申復期間屆滿後審查申復相關資料，審查結果不合就養規定者，應為停止就養之處分，並自停止就養函發文日期之次月 1 日起停發就養給付；合於規定者，應函知申復人。是以，榮服處或榮家既須於申復期間屆滿後，重行審查申復相關資料，並依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就養規定，分別作成「停止就養」或「繼續就養」之決定後通知申復人，縱然該決定係屬「繼續就養」，其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而屬確認性質之規制內容，自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

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為本法
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

正 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